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8時30分		
會議地點	F HOTEL 二樓多功能會議室		
主　　席	唐會長 嘉萍(*新任會長)	紀　錄	吳曉旻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19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12人，已符合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貳、校長致詞：感謝嘉萍會長的承擔與付出，也感謝各位家長委員的蒞臨與支持。家長會總是給予花商最多的鼓勵、溫暖與全力鼎助，成為學校最堅實的後盾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本會115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5項、第14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15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就家長委員中選(推)115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　議：經推舉結果：財務委員彭明德；監察委員楊孟怡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丁瑋君主任等5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(提案人：會長唐嘉萍)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5人，擬敦聘本校學務處丁瑋君主任擔任總幹事、訓育組曾大偉組長擔任秘書、訓育組吳曉旻幹事擔任文書、學務處李依頻小姐擔任會計、校長室鄭純惠小姐擔任出納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三、會務人員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　議：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丁瑋君、曾大偉、吳曉旻、李依頻、鄭純惠等 5 人，家長會總幹事事及秘書為無給職，並同意於本屆期末支付津貼予文書、會計、出納人員，每員 5000 元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韓林梅等 19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人：會長唐嘉萍)。

說　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韓林梅等 19 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　議：經審議本會顧問計有韓林梅、林哲逸、戴宏、陳惠珍、何志哲、張宴綾、李麗娟、魏學良、呂孟翰、許育彰、蘇怡君、陳依萍、周崢涵、何欣穎、李鴻億、楊婷婷、林毅軒、邱政銘、潘寧遠等 19 人，均為無給職

肆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略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9 時 00 分

承辦單位：　　敬會：　　批示

文書　家長會文書吳曉旻　　校長　　會長

家長會會長唐嘉薇

執行秘書

家長會執行秘書曾大偉

總幹事

家長會總幹事丁瑋君

校長林建明

1015/9/10